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後，呈報方面已作出若干變動。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或重新分類。

採納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集團並無顯著影響。

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時需更改集團之會計政策，如解僱僱員或僱員退休，集團或需支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因此需為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現已對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準備作出追溯調整。

如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已詳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700,000港元及546,000港元，此等是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反映之累計長期服務金準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亦反映長期負債因此增加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扣除之費用增加102,000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和電子消費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經銷		電子元器件及 電子消費產品製造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銷售	248,641	246,403	173,704	170,439				
分部間銷售	3,447	2,577	29,867	—	(33,314)	(2,577)		
	<u>252,088</u>	<u>248,980</u>	<u>203,571</u>	<u>170,439</u>	<u>(33,314)</u>	<u>(2,577)</u>	<u>422,345</u>	<u>416,842</u>
分部業績	4,684	4,601	6,865	9,664	—	—	11,549	14,265
經營盈利							11,549	14,265
融資成本							(336)	(2,7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1,979)	(311)
除稅前盈利							9,234	11,235
稅項							(1,246)	(1,613)
除稅後盈利							7,988	9,622
少數股東權益							124	405
股東應佔盈利							<u>8,112</u>	<u>10,027</u>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273,667	260,989
美洲	75,132	94,249
歐洲	30,292	21,768
其他亞洲國家	43,254	39,836
	<u>422,345</u>	<u>416,842</u>

由於上述以地區劃分之經營盈利貢獻大致上符合正常之盈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按地區分析經營之盈利貢獻。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859	4,694
商譽攤銷	152	500
計入：		
利息收入	<u>265</u>	<u>1,627</u>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酬	30,211	28,916
其他津貼及福利	3,103	3,44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61	535
長期服務金準備	—	102
	<u>33,775</u>	<u>32,99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二零零一：16%)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稅率而計算。

於精簡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30	1,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	113
	<u>1,246</u>	<u>1,613</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5港元)(註(i))	1,595	7,9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擬派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0.02港元)(註(ii))	2,382	3,182
	<u>3,977</u>	<u>11,138</u>

註(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8,112,000港元(二零零一：重列10,02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254,463股(二零零一：159,121,6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159,434,078股(二零零一：159,633,028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79,615股(二零零一：511,428股)計算。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形資產	
	—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774	119,695
其他添置	—	4,394
出售	—	(64)
折舊／攤銷支出	(152)	(4,905)
期末賬面淨值	<u>622</u>	<u>119,120</u>

9. 應收營業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賬項包括於應收營業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91,725	57,465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27,329	16,218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6,713	5,658
	<u>125,767</u>	<u>79,341</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以記賬交易形式進行，收款普遍預期於銷售日期後60天內。

10. 應付營業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業賬項包括於應付營業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88,960	52,938
六十至一百一十九天	23,548	12,071
一百二十天或以上	4,451	5,645
	<u>116,959</u>	<u>70,654</u>

11.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244	314
遞延稅項	365	365
長期服務金準備	700	700
	<u>1,309</u>	<u>1,379</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150)	(143)
	<u>1,159</u>	<u>1,236</u>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9,121,600	15,912
行使購股權	350,000	35
購回股份	(642,000)	(64)
	<u>158,829,600</u>	<u>15,883</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期內，本公司購回及註銷6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銀行所作出之信貸擔保有或然負債18,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110,000港元)。
- (b)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652	1,519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於將來需支付之最少款項合計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04	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6	214
	960	968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於期間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公司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貨品	1,217	4,955
購買貨品	3,679	5,440